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转发关于举办 2018“中华通韵”诗词创作 征集活动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语委办，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大力推广和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联合中华诗词学会拟在各地和各高校共同举办 2018“中华通韵”诗词创作征集活动。现将《关于转发〈关于举办2018“中华通韵”诗词创作征集活动的通知〉的通知》（教语用司函〔2018〕25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认真组织、广动员，引导广大师生和社会各界人士积极参与此项活动。

附件：关于转发《关于举办2018“中华通韵”诗词创作征集活动的通知》的通知（教语用司函〔2018〕25号）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语用司函〔2018〕25号

关于转发《关于举办 2018 “中华通韵”诗词创作征集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语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语委，教育部各直属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大力推广和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我司联合中华诗词学会共同举办 2018 “中华通韵”诗词创作征集活动。

此次创作征集活动以纪念改革开放 40 周年为主题，旨在探索总结诗词创作实践的用韵规律，配合以普通话语音系统为基础的《中华通韵》国家标准研制工作。具体事项见附件。

请各地和各高校大力宣传、积极组织、广泛动员，引导广大师生和社会各界人士积极参与此次创作征集活动。

附件：《关于举办 2018 “中华通韵”诗词创作征集活动的通知》

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

2018年6月6日

中华诗词学会（通知）

中诗办〔2018〕3号

关于举办 2018 “中华通韵” 诗词创作征集活动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大力推广和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同时配合以普通话语音系统为基础的“中华通韵”国家标准研究制定工作，探索总结诗词创作实践的用韵规律，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联合中华诗词学会举办 2018 “中华通韵” 诗词创作征集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今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也是 2020 年全面实现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全国各条战线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的正确领导下，取得了辉煌成就，谱写了无数可歌可泣的壮丽诗篇。本次诗词创作征集活动以纪念改革开放 40 周年为主题，歌颂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的辉煌成就，歌颂时代楷模和时代精神，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共铸中国梦、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

兴提供精神动力，营造良好文化氛围。

二、活动时间

截稿时间：2018年7月31日

评审阶段：2018年8月

公示阶段：2018年9月

作品展示活动：2018年10月—12月

三、投稿事项

（一）体裁及作品要求

1. 近体诗：格律诗词；排律和古风歌行体不超过30行；须有标题。如果是词，题目格式应为“词牌名·题目”。

2. 现代诗歌：要求押韵，长度不超过30行，须有标题。

（二）创作要求：以课题组研究制定的《中华通韵》（草案）为押韵依据，见下表。

韵部	韵母	韵部	韵母
一啊	a ia ua	九敷	ao iao
二喔	o uo	十欧	ou iu
二燄	e ie üe	十一安	an ian uan üan
四衣	i -i	十二恩	en in un ün
五乌	u	十三昂	ang iang uang
六迂	ü	十四英	eng ing
七哀	ai uai	十五雍	ong iong
八俟	ei ui (uei)	十六儿	er

（三）作品须为原创，且未曾在任何公开出版的报刊杂志上发表过，每人投稿仅限 1 首。投稿作者须署真实姓名，并附作者 100 字以内简介和真实准确的联系方式。

（四）投稿一律采用网站投稿方式，咨询电话和邮箱不接受投稿。投稿网址：中华诵网站（www.zhonghuasong.cn）

四、奖励事项

（一）本次活动不收任何报名和参赛费，并给予优秀作品一定的奖励。

一等奖 3 名，奖金人民币 2000 元；

二等奖 6 名，奖金人民币 1000 元；

三等奖 20 名，奖金人民币 300 元；

优秀奖 100 名，奖金人民币 100 元；

另设优秀组织奖若干名，用于奖励学校或其他集体组织投稿的单位。

（二）由活动组委会邀请诗词、音韵学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对作品进行评选，评选结果将通过教育部语用司网站、中华诗词学会网站、中华诵网站等有关网络平台进行公示后予以公布。

（三）主办单位为所有优秀获奖作品和作者颁发证书。优秀作品通过《中华诗词》《语言文字报》及中华诵网站、《今日财界》手机电视平台、财界网等有关网络平台刊发。

五、其他事项

(一) 本次活动由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和中华诗词学会主办，由中华诗词学会学术部和北京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今日财界》手机电视平台）承办，中华诵网站协办，由活动组委会具体负责相关事宜。

(二) 凡投稿者视为认同并遵守本通知各项规定。如发现或被举报作者抄袭、作假或冒用他人姓名、作品等问题，经核实，取消评审资格，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三) 主办方拥有对所有入选作品结集出版、发行和信息网络传播等相关权利，作者拥有作品署名权。

(四) 本次活动最终解释权归活动组委会。

2018“中华通韵”诗词创作征集活动组委会
中华诗词学会代章
2018年5月7日

活动咨询电话：中华诗词学会学术部 010-66156739；投稿技术支持电话：010-58641788，咨询邮箱：zhty@17ok.com（不接受投稿）